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7/8
27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特别报告员哈吉·吉塞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第 1996/24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
不受惩罚问题的最后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3
A. 本研究的原委.....	1 - 5	3
B. 本研究的目的.....	6 - 7	4
一、初步考虑.....	8 - 27	4
二、造成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的某些做法.....	28 - 83	9
A. 一些历史先例.....	32 - 52	1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造成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权和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遭到侵犯的现行做法	53 - 83	14
三、此类做法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集体权利的影响	84 - 116	22
A. 侵犯集体或社区权利的行为	87 - 97	22
B. 侵犯个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	98 - 113	25
C. 侵犯易受害群体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	114 - 116	29
四、制止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117 - 141	30
A. 防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	119 - 126	31
B. 制止不受惩罚现象的司法措施	127 - 141	33
五、提议和建议	142 - 143	38
A. 提议	142	38
B. 建议	143	39

导 言

A. 本研究的原委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1/110 号决议请其两名成员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起草一份工作文件，深入审查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问题。

2. 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8)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其中包括对形成不受惩罚问题的法律机制和做法的初步分析，并提出了审议反对不受惩罚措施的指导方针。小组委员会在 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23 号决议中注意到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决定请他们起草一份关于侵犯人权行为者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并提出制止此类做法的措施。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43 号决议核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266 号决定批准了委员会的行动。小组委员会第 1992/23 号决议第 5 段决定在 1993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

3. 小组委员会在 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3/37 号决议中对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联合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6)——以前曾错误地说成是临时报告——表示欢迎，请他们向第四十六届会议(1994 年)提交一份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第一方面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并继续研究该问题的第二方面，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为此，著作者向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不受惩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短暂初步报告(E/CN.4/Sub.2/1994/11)。在该届会议上，考虑到两个著作者联络上的困难，并便利这一问题的处理，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4/34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儒瓦内先生完成第一方面，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吉塞先生完成第二方面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并请这两位特别报告员分别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4.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1995 年)上，作者之一吉塞先生提交了关于反对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受惩罚问题的第一份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9)。鉴于该报告所涉议题的意义和提出的问题的重要，1996 年提交了第二份临时报告(E/CN.4/Sub.2/1996/15)。目的是补充第一份报告，并转述小组委员会一些成员、与

该问题有关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6/24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 年)提交最后报告。

5. 本文件是在前述两份报告的基础上编写的，是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问题的最后报告，其中提出了许多非常重要的问题。主要目的当然是推动该议题的讨论，促进就这些问题交换意见。只有这样，才能补充这项研究的内容，有助于真正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B. 本研究的目

6. 研究报告的这一部分只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叙述目前和最近发生的一切侵犯这些权利以及侵犯所谓的集体权利如发展权、健康环境权的行为，无论侵权是谁——国家或其代理人、国家集团、国家或国际民间组织或在国家权限以外行事的个人或团体。应该指出，如果国家容忍在其领土或在其以武力强占的领土上发生个人侵权行为，那么该国应负责任，必须避免这些行为不受惩罚。

7. 还需要通过深入调查查明受害者及其代表，并尽可能在数量上评估受害者受到的损害。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不受惩罚问题的这份研究报告还包含了防止和避免这类侵权行为的意见和建议。

一、初步考虑

8. 人权的第一个概念是一个政治概念：它包括了国家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尊重。这一概念禁止政府干预个人权利和自由。这些所谓的传统权利是从个人利益的角度提出的。这些权利把个人权利享有者与政府对立起来。在把这些权利编入法典之际，又出现了其第二类权利，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类权利不再把个人与国家对立起来，而是使两者成为争取实现这些权利的盟友。然而，在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国家则必须让位于一旁，使个人能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行使这两项权利，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则需要政府采取行动，给予个人享有这些权利所必要的物质支持。

9. 这种由执行模式形成的特点，决无损于若干国际文书所确认的人权之间的不可分割性。这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共同的序言确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

造出条件，从而使人人都可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公民和政治权利时，才可实现自由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1968年《德黑兰宣言》重申，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鉴于这种相互依存关系，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至关重要的。

10. 联合国大会也阐明，应对实现、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同等的关注和紧迫的考虑。因此，人权概念便成为政治——经济概念，囊括了个人的人身安全和保护及其物质和道德福祉。

11. 各项人权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体现了人的统一性和特殊性。由于人们经常说各类人权具有不可分割性，一些经济学家和法学家因自己所接受的训练或其国家的发展水平，不能更多地注意一类权利或另一类权利。

12. 人权委员会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I)号决议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有责任和义务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使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成为确保真正和有意义地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基本自由的关键措施。决议吁请所有各国在国家在国际各级，采取及时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并促进确保享有所述各项权利的一切行动。

13. 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着重指出了在争取协调计划中的物质发展目标与保护人权方面可能出现的一些困难。此外，其中一些国家还阐明，它们高度重视经济和物质发展以及增强本国的体制。

14. 这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两方面相互依存的情况证明，这些类别的权利尽管各有其本身的实施规则，但却具备相同的法律基础。

15. 在关于如何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讨论中极为明确地阐明了这些权利的具体性质。联合国秘书长指出，要将这些权利切实转化为可依法直接实施并由法律加以规定的权利可能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换言之，经过一段适当的时间，将会使这些权利具有在法庭中可加以援引的确定形式。届时，如发生此类侵权行为，不论侵权者是谁，就不应也不会不受惩治。

16. 在讨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办法——而这一落实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发展和物质支持——的问题时，若干发展中国家代表表示担心，在实行这些权利方面不可避免的缓慢进度可能会被误解为这些国家不情愿这样做。它们不明白为何一些发达国家执意破坏有助于建立公正的世界经济秩序的基础，而这一秩序

本可成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机会。人们不久发现，发展中国家的担心和发达国家的虚伪很快成为严重和粗暴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各项集体权利，诸如发展权和健康环境权利的根源。

17. 大会强调了在国家国际两级确保取得人权领域的进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大会在《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 2 条指出：“社会进步和发展应建立在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尊重上面，并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公平”。

18. 《世界人权宣言》第 22 条具体阐明，“每个人……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关于国际合作，《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1 款进一步规定，“每一缔约国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19. 由此作出的承诺是一项对这些权利进行法律保护的保障。确实，虽然曾经从权利的历史、法律基础、条例或范围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各项集体权利，诸如发展权和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展开过研究，但极少从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方式方面进行过研究。任何此类认真的研究，都将涉及到赋予这些权利明确界定的法律价值，其基础就在许多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之中。

20. 在列出一些文书之前，考虑到某些国家或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出的要求，我想有必要概述一下作为本报告议题的不受惩罚问题的定义。不受惩罚问题可以被理解为在发生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个人或某些个人群体人权的行为的情况下不存在或缺乏足够的惩罚和/或补偿措施。本定义适用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也适用于集体权利或社区权利。

21. 为达到全面和有效的目的，必须从展开严肃和彻底的调查着手，发动这一场制止不受惩罚现象的运动，揭露侵权的根源，查明侵权者，明确受害者，从而能够对所遭受的损害采取适当的补救办法。

22. 制止不受惩罚现象运动的重点应是缺乏惩罚或补偿条例的情况以及现有或正在考虑的惩罚条例或补偿规定不足的现象。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的义务包括实行惩治和对这些侵权行为造成的创伤和破坏作出补偿的义务。

23. 许多国际法律文书订有制止不受惩罚现象的原则，目的在于遏制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侵犯行为。虽然尚未确立享有健康环境权利的法律体制，但这并不妨碍将这一权利列入现有的法律框架。载述这项原则的重要文书包括《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a) 《联合国宪章》，其序言阐明，联合国人民决心，“重申基本人权”和“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第 1 条第 3 款阐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第 55 条还说，“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
- (b) 《世界人权宣言》第 22 条阐明：“每个人……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

24. 联合国及其附属各专门机构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采纳并发展了上述原则，包括：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规定，《盟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逐渐达到本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这项承诺意味着国家必须保障实际享有这些权利并确立能够保护这些权利并惩治侵权行为的法律体制；
- (b) 国际社会于 1968 年发表的《德黑兰宣言》重申其决心结束粗暴剥夺人权的行爲，并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加紧努力采取人权领域的主动行动。在德黑兰召开的国际人权会议是一次很好的机会，审查了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评估了所使用的各种方法和手段的有效性，并辨明了在这一领域所遇到的主要障碍；
- (c)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大会第 3201(S-VI)号决议)；
- (d)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大会第 3202(S-VI)号决议)；
- (e)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第 2542(XXIV)号决议)；

- (f)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
- (g)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
- (h) 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 3362(S-VII)号决议;
- (i) 构成《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一部分的 1944 年《费城宣言》;
- (j)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1977 年通过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宣言》第 4 条阐明,《宣言》所确立的各原则推荐给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多国企业本身。第 8 条规定,《宣言》所涉所有各方应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盟约;
- (k) 1986 年的《发展权宣言》(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 和
- (l) 1993 年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25. 有关区域性公约和宣言更密切地考虑到它们所涉各国人民的特殊性。因此,它们与世界性的文书的各项规定并无抵触,而是有补充作用。这两组文书构成了重要的法律机制,从而可更为有效地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一些区域一级的文书可列举如下:

- (a)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20、21 和 22 条;
- (b) 《欧洲社会宪章》; 和
- (c) 1985 年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修正议定书》和 1988 年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

26. 上述这些文书以及许多其他文书毫不含糊地规定个人、个人群体、国家和国际社会有义务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现象作斗争。某些把促进和保护人权列为政府所关注问题的国家,已为惩治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编纂了适当的立法,在国内法中列入了各项国际法标准,从而可由国家司法、行政或经济主管部门实施这些标准。

27. 本研究侧重于下述三点:

- (a) 首先是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的某些做法。虽然其中有些做法目前已成为历史陈迹,但它们却使整个民族陷入了毫无补救的赤贫状态。另一些较为引起人们议论的做法是造成一系列严重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根源;

- (b) 第二点是这些做法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集体权利的影响；
- (c) 第三点是制止不予惩罚现象的实际运动；组织起首先从预防措施着手，继而采取司法措施的运动。

二、造成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遭到侵犯的某些做法

28. 任何一类事件和行为都可导致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犯。这些行为既不是预先能察觉的，也不一定完全为人人所了解。它们有可能与已成为历史陈迹或至今仍有重大影响的一些历史事件相关。它们有可能影响个人权利，也可能影响集体权利。因此，以下所列的清单并不是全面无遗的，而是根据它们极端的严重性和发生的频率选择列出的。凡与历史事件有关的各机制，之所以引起本研究的兴趣，是因为它们曾经而且继续对个人和各民族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严重和极其不利的影晌。由此所产生的一系列严重的侵权行为仍未遭到惩罚，而且对此也无任何补救办法。其中人们最为熟知的主要是：奴役制、殖民化、种族隔离和对第三世界文化遗产的掠夺行为(见以下第4部分)。

29. 以上所列的这些侵权行为是国际性的，并涉及到若干国家，因为这些侵权行为的责任者——国家或者其国民——如行为的受害者不是某些国家的个人就是整个民族。这些都是大规模的行为，往往延续了许多年，这些行为因其发生时间和空间而成为国际性的罪行，这些行为属于世界司法所追究的范围，并不受法律时效的约束。虽然根据大部分国家现行的法律，在过了法定时效期之后，即不可再进行追究和实施惩罚，然而国际法下所列的罪行被认为是不受这一约束的，即不论罪行发生以来已过去了多长时间，始终能够对侵权行为者进行追究和惩治，弥补所造成的伤害。这一原则因普遍管辖原则而增强，也就是说，一项国际罪行属于所有国家司法追究的范围。

30. 不受惩罚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就会有损于各国履行保障这些权利并针对不尊重这些权利的情况作出惩罚的国际义务。如果这些权利可以遭受侵犯而不受惩罚或对此置若罔闻，那么宣布这些权利的意义何在？为此，必须提醒的是，保护个人人权的国际制度的效力所依据的是得到有效法律补救的权利。各类造成不受惩罚

现象的机制使得这一权利完全失去效用。这种剥夺公正的现象虽然首先产生于国内一级，然而也出现在国际一级，因为它阻遏了个人诉诸于国际人权机构的一切机会。

31. 当前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既发生在国家内，也发生在国际上。下述是一些国际做法造成严重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实例：债务、结构调整方案、贸易条件的恶化、腐败、贩毒的洗钱行为、跨国公司的欺诈活动等等。在国家领土上发生的侵权行为大部分被视为可受法院判决的罪行，包括：挪用公款、不当使用公司资产、腐败、逃税漏税、金融投机、欺诈或非法致富、剥削非法劳工和移民工人等等。

A. 一些历史先例

32.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提及这些侵权行为，是因为它们仍然对有些国家的全体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不利的影晌。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这些侵权行为应被视为危害人类的罪行，因此不受法定时效的限制，并归于普遍管辖之下。这样的定性可使这些侵权行为的作恶者无法利用现在给予他们的不受惩罚机会。由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基本权利和发展权的行为构成的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是全世界有效享受和充分实施人权的一个严重的制度性障碍。

33. 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自纽伦堡审判以来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中所作的详细阐明，危害人类罪也包括不论是否属于武装冲突背景下对任何平民人口的公然侵害行为。对这些罪行不进行惩治，有碍于每个人在建立在公正、和平、自由和民主基础上的世界中生活。

34. 一个国家须对其他国家或整个国际社会承担责任的国际不法行为构成所谓的“国家罪行”。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这种罪行可由严重和大规模违反对于保护人类至关重要的国际义务所致，诸如禁止奴役、种族灭绝或种族隔离的国际义务。国家须承担国际责任的行为与某些情况下集体或个人犯罪引起个人刑事责任的行为是一样的。根据——在法国以 1910 年 5 月 25 日法案批准的——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公约》序言，各国人口属于万国法原则的保护和管制之列，因为这些原则的来源，除其他外，包括人类法律和公众良心规范。根据国际法追查并惩治罪行的义务，应由罪行发生地和/或罪犯被逮捕所在地国家承担首要责任。

35. 从这一概念出发，就可推导出补救义务在于个人、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要由国家和国际社会组成并制订出必要的政治和法律体制，才有可能成功地通过运动制止侵犯个人或集体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今天从历史角度对这些侵权行为进行审查，使人们毫不怀疑，这项运动需要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进行合作。

36. 在与本研究有关的历史情况中，不妨提及：蓄奴、殖民化、种族隔离和对第三世界的文化掠夺。

1. 蓄 奴

37. 蓄奴并不是十四世纪的新现象。在此之前就已有一些民族遭受过其他一些开化社会的奴役。然而，在非洲对非洲各族人民以大规模和有系统的方式实施奴役则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这种蓄奴采取的是最不人道的形式，造成的人类生命损失、对社会结构的破坏及由之而来的经济和文化掠夺程度在人类上是空前的。这种奴役因其制度化和普遍化而最终称为“黑奴贸易”。

38. 这一漫长和令人痛苦的奴隶贸易扩展时期最早确实是归因于一些个人的作为，但随后的发展却归因于一些公司的无耻行径，最终则是由国家出面组织并直接指导，而这些都来自欧洲。在几个世纪的时期内，几百万男女和儿童被从他们的社会中掠走，被强行贩卖至美洲，在那遭受到最不人道和最有辱人格方式的待遇。其中有些人在蒙受了罄竹难书的痛苦之后，在漂洋过海的被贩运途中丧生。非洲这段遭受奴役的历史充满了一系列的罪恶和侵犯人的权利的行为，这类行为逐步得到人们的认识，但却并无专为此采取的纠正补偿办法，原先应为这一贩运行为承担责任的列强仍在继续由此得益而并不受惩罚。几个世纪，非洲大陆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遭到剥削和掠夺。从历史上来讲，这种剥削行为是严重侵犯其所针对的人民的权利而不受惩治的典型表现。

39. 实际上还应指出的是，非洲各族人并不是奴役的唯一受害者。新世界的土著人民被剥夺了全部土地、要开发这些夺来的土地就需要不花钱就能得到的劳动力，而蓄奴就为这些土地的开发提供了这种劳力。在蓄奴现象的前后两端发生的灭绝种族行径至今仍未受到惩罚。

40. 奴役使得非洲处于一种经济和文化毁灭的状态及社会灾难之中，至今仍未恢复。本报告的范围太窄，无法详细阐述无数严重侵犯各种各样人权——不论是从集体或个人来看，也不论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各种侵权行为。

41. 国际社会和从蓄奴中受益国家已经认识到了对各受害民族的伤害，而对非洲表示的歉意，甚至教皇表示的歉意也不足以消除这一臭名昭著的罪行并消弭由此造成的极端贫困、不发达、赤贫、疾病和愚昧无知的后果。人们必须正视这类侵权行为，然而作出任何恰如其分的纠正的前景则取决于坚定的意志和政治上的勇气。

42. 奴役还意味着掠夺受害国的财富和资源，而这类持续了几个世纪的剥削行为造成的伤害肯定是巨大的，而且如果说从数量上计算不是不可能的话，也至少是难以估量的。尽管年代已经久远，但这一现实却是无可怀疑的。

2. 殖民化

43. 当国际社会开始意识到奴役造成的严重状况和灾难程度时，它就开始设法废除这一做法，但却打开了另一种剥削和统治形式的大门：殖民化。贩卖奴隶的各列强摇身变成了殖民大国。与前一种形态一样，殖民主义征服之前发生以及伴随而来的各种冲突都是残暴和丧失人性的行为。Mohamed Bedjaoui 教授把殖民主义界定为一种社会、经济和政治行为。它从支配和剥削的法律关系中表现出来。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这是试图在一切领域确立两个国家之间的从属关系。

44. 殖民化需要毁坏并改变殖民地民族的结构。殖民主义者推行的文明化和发展模式，只是加深和恶化了毁坏进程。这些殖民主义者感兴趣的并不是帮助殖民地民族摆脱他们的愚昧无知。国际社会通过在这一期间的议事机构——由西方各国所统治的——国联大会，授权这些殖民国瓜分第三世界，建立殖民帝国。然后，它们又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掠夺各个殖民地民族的几乎全部的土地和财产。受此纵容，它们不惜使用各种剥削手段，借机发展自己的国家，致富自己的人民。

45. 奴隶制加上殖民化，结果使整个第三世界遭到摧残，迄今仍未得到恢复。那些今天仍很容易辨认的殖民大国在几个世纪的时间里对殖民地国家的财富进行掠夺，好处都归于本国国民，保证了自己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殖民地人民和国家饱受

苦难和摧残，最后终于拿起武器，在付出巨大牺牲之后赢得了自由。现在新殖民主义又使殖民地国家继续处于被支配和被剥削的境地。

46. 非殖民化运动在切断了支配和剥削关系之后，提出了前殖民地与殖民宗主国之间在发展、平等和归还财富方面的一系列关系问题，必然遇到欠帐国的抵制。这就引起了一种说法：实现非殖民化的先决条件之一竟然是维持现状。

47. 维持这一局面最为重要的因素之一，是前殖民大国给予的合作。这些大国利用一系列的限定规定将其意愿强加给原先的殖民地。虽然前殖民地已成了“主权国家”，但却实际上既无经济条件也无实权。在被援助国和提供援助国之间这种不平等的关系之中，后者强加其意愿，从而维持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现有结构或新结构的总体方向。不论非殖民化采取的是暴力还是谈判方式，它最终造成的是同样依赖和遭受剥削的灾难性结果，维持了不公正的世界经济秩序，对此，主要由各前殖民地组成的发展中国家坚持应改变这种经济秩序以实现较为公正的平衡。

3. 种族隔离

48. 殖民统治遗留的悲惨陈迹之一是种族隔离，在许多方面使人们回想起奴役制。这一制度目的在于让少数白人在经济上完全和切实地享有对某个被统治并基于种族理由遭排斥民族的所有财富和自然资源。种族隔离被上升到政府制度的地位，实施了约长达一个世纪，同时伴随着一系列侵犯人权的行为，既侵犯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又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种公然和大规模的侵权行为虽然从总体上被定性为危害人类罪，并因此不受任何法律时效制约，然而对此却从未以任何方式予以补救。

49. 自第一个荷兰殖民地建立起来，“白人”逐步地将他们的殖民地扩张至整个南非。随着英国人及其他“白人”群体的来到，通过暴力或哄骗欺诈手段加快了这一推行趋势，非法占领了南非境内的几乎所有农用土地和居住地。占人口 20%的“白人”实行了对整个领土 80%的控制权和使用权，而占人口 70%的“黑人”仅拥有 13%的土地。如上所述，这种状况在黑人受欺压的情况下维持了长达一个多世纪。这种制度不只是发生在南非。今天被称为纳米比亚的领土在极长的一段时间内也是处于少数白人统治大部分黑人的制度之下。甚至今天，这一制度的残余仍使某些人沦为受害者。

4. 对第三世界的文化掠夺

50. 在各被统治的民族和国家遭受恶毒剥削的同时，它们的文化遗产也遭到了掠夺。如今，在西方世界的各个博物馆中可轻而易举地找到属于这些民族和国家的文物，当然对这些文物是不支付任何等价补偿的。前殖民国仍在通过其出面组织的文物贩运，对第三世界进行文化掠夺。因此，前殖民国在这样做的时候全然不理睬有关国家的法律以及这些前殖民国已主动接受的国际社会制订的国际标准。

51. 就那些受害的人民和国家而言，第三世界遭受的奴役、殖民化、种族隔离和文化掠夺，是公然和蓄意侵犯人权和完全无视它们发展权的体制。这类严重的侵权行为从未得到纠正，并剥夺了受害者自我发展并享有体面生活的任何可能性。

52. 以上所列的各种做法已成为历史，但对受害者的经济生活却造成了危害深刻的后果。今天，正如国际社会经常指出的，这些人民生活在极端的贫困之中。源于这些做法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严重罪行仍在发生。这些情况下的原则是，只要这一罪恶的行为不停止，就不能确定法定时效限制，而由于这些都是危害人类罪，就更不能受任何法定时效限制，并且更应服从普遍管辖原则。这一原则使得所有国家的法院都能够确定某一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

B. 造成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权和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遭到侵犯的现行做法

53. 这些做法和程序是造成所有社会中个人和群体经济权利遭到侵犯的根源，由于其普遍常见，无法尽数列出。列出的一些也许是最为常见的，但并不是仅有的。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可能同时影响若干个国家和若干不同的人口阶层。那些受影响的国家并不一定就是发展中国家。一些发达国家的经济和人民也可能蒙受这些做法之害。就后者而言，所受损害的表现形式是高失业率并伴随着严重的社会危机。此处可列举下述一些：

1. 债 务

54. 理解那些背负沉重债务的发展中国家灾难性和难以容忍的困境，不仅是紧迫而且是绝对必要的，这种局面阻碍了任何经济上的改善。对于由若干邪恶的剥削

制度所造成的负债状况，必须采取政治和/或法律上的、务实性或有计划的多方面解决办法。债务和还本付息致使负债人民每日每时不断地滑向贫困的深渊，使它们无法行使他们的基本权利。

55. 莱斯特·皮尔逊委员会已经估算出，截至 1977 年，仅债务清偿额，即每年的还本付息额将超过非洲新借款项总额的 20%，拉丁美洲的 30%。换言之，发展中国家感到为了发展目的必须借贷的新款额，将不能用于发展，甚至还不足以偿还已负有的债务。今后，各发展中国家将不得定期借新债，不是用于投资，而是为了还旧债。

56. 为此，由于贷新偿旧不断增长的债务，进一步加深了依赖关系。这对于许多国家是无法容忍的负担。这种局面几乎导致了每个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致使它们不得不寻求减轻债务的办法或重新谈判债务条件，但却不能达成任何长期解决办法。这些债务危机造成了经济和社会危机，从而往往最终导致极其严重的社会动荡，致使政局不稳，往往阻止了任何经济发展。1980 年代的债务危机致使各债务国家不得不接受整顿经济的严酷条件，为此，债务国家不但要提供更多的出口以支付它们的债务，而且还要根据新自由主义原则，这就是开放经济活动，对国有公司实行私营化并大幅度削减政府开支等，对经济制度实行结构性调整。

57. 随着国家债务迅速猛增，产生了上述严重后果的同时，向这些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援助却不断削减。那些造成这种局面的“发达”国家和作为这些国家托收机构的各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修订它们的政策，从而保障实现向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性资源转让，足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克服债务负担所造成的困难。各国际金融机构的首要任务也恰恰就是协助资源的转让。

58. 人们不妨回顾，1944 年布雷顿森林会议决定建立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目的在于帮助改善世界贸易关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第一条确定了基金的六个目标，其中之一是便利国际贸易的扩展和平衡增长并由此促进和维持高水平的就业和实际收入，以及开发生产性资源。货币基金组织对希望重新谈判其债务的各国提出尤其严厉的建议和指导原则，显然有悖于其章程第一条所制订的目标。值得注意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贷款，实际上只是一系列徒有虚名的业务，不能使有关的人口从中获益，却照样要他们偿还债务。实际上所提供的贷款投入了各不同方向，并没有一项用于真正迫切需要的人口阶层，这些贷款一部分用于清偿

债务，另一部分却被这些款项的主管人员擅自挪用，重新存入债权国的银行，或再投资于同一债权国的公司。

59. 这类做法的主要后果是，增加和恶化了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当然，其主要的受害者是社会中那些贫困阶层，他们只依靠较少的资金生活，而且似乎无法阻止他们滑向绝对贫困。看来发展中国家长期性的债务困境，是某一蓄意政治决定的结果，目的完全是为了阻挫发展中国家和人民争取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任何努力。

60. 国际金融不平衡现象无疑直接打击了已经十分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只要世界经济结构是以不平衡的贸易条件为特点，这种不平衡现象将继续恶化。此外，一切迹象也都表明，长期负债的现象意味着，可利用此作为有力的武器，迫使发展中国家屈从听命，而同时又向这些国家中的执政阶层提供自保权益的缓冲手段，并推行——我想说执行——对世界上大部分贫困者是灾难性的经济政策。

61. 仅就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各国的情况而论，联合国秘书长于 1996 年 3 月 15 日发起了看来似乎前所未有的项目，调动联合国系统一切机构，筹措了数额达 250 亿美元的资金，以辅助这些国家的经济复原。这些资金并不是新筹措的，只是对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业已存在的资金重新进行调拨。各国际金融机构正在考虑一系列减轻债务最沉重国家负担的措施。根据世界银行的看法，以现有金融手段打破债务的恶性循环是不可能的，必须创造新的手段。世行建议，首先建立债务偿付的上限，该上限不得超过有关国家出口收入的 20-25%。至于债务本身，负债额不得超过出口值的一倍半。实际上，只有在用尽了目前通用的解决办法的情况下，才可最后诉诸这种缓解机制。鉴于多边债务不得重新确定偿还期、更不能减免这一事实，所建议的措施似乎只是旨在于确保偿还债务的权宜之计。大家对结构调整方案项下所作的承诺记忆犹新，而这些方案在所有实施的国家中很快地以全面失败告终。

62. 目前管理债务的方式也使得各跨国公司能以阻遏发展中国家坚持其主权或制订其本国发展方针的任何努力。债务是各跨国公司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有效控制的令人生畏的手段。在此还必须提及的是，布雷顿森林各机构未能够履行其首要任务。这方面的失败，再加上各跨国公司的活动以及各发展中国家自私自利的态度，导致建立了两项有害和破坏性的做法，即结构调整方案以及最近发展中国家货币的贬值。

2. 结构调整方案

63. 各国的国民经济相互依存同时也依赖于目前的世界经济框架，使得各国之间的合作日趋重要，又加重了与结构调整方案有关各发展工作者和伙伴的责任。大家记得，结构调整方案只是对短缺经济实行管理的手段或方式，以实现所宣称的控制债务的目的。迄今为止，这一控制债务的企图是一项十分明显的重大的失败。这些结构调整方案使得负债国家的贫困人口蒙受了巨大的不人道且无利有害的痛苦。这种对短缺经济的管理办法使得当事国人民的贫困状况日趋恶化。这种管理方式是各债权国家在徒有虚名的谈判中，在国际金融机构协助之下强加于这些贫困人民的，而在谈判中，只有债权国才可以颐指气使，制订规矩。

64. 在新的社会政策方针中，国际劳工组织正在竭尽全力减轻社会贫困状况，不仅致力于建立社会安全网系统，并且以建立更为深入对话的形式采取预防性行动，以影响布雷顿森林各机构。1993年6月21日，国际劳工大会重申了这一方针，通过了一项决议，题为“有关社会保护和减轻失业和贫困，以及结构调整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社会意义的决议”。因此，劳工组织的精神完全不同于那些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态度，两者仿佛不属于同一联合国系统。这种缺乏协调一致的现象表明(如有还需要表明的话)，金融机构背离其首要任务。

65. 结构调整方案对工人及其家庭，以及诸如妇女、儿童、失业者、无业者和残疾人等其他脆弱群体造成了沉重的负担。这些方案倾向减少在教育、健康和集体社会服务方面的公共开支。往往造成工资水平下降，就业机会减少。简言之，这使得经济、社会或文化方面的人权没有一项能得到遵行或保护。在结构调整方案下所采取的各项措施，随着其逐步发展，可最终造成汇率下降，削弱工人的购买力，引起可使处境不太好的人口阶层无法承受的通货膨胀。

66. 为实现有关国家预算拨款的大幅度削减，结构调整方案最终阻止了它们履行向其人民承担的社会和普遍福利义务。结构调整方案只是加深了第三世界欠发达国家的经济恶化状况。这些方案只不过是一种扣押手段，旨在于收回欠富有国家的债款，丝毫不顾各负债国的困难。

67. 汇率的下跌或货币的贬值，在相当大程度上削弱了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这种国家经济力量之外的货币政策所产生的乘数效应，损害了私营公司和个人的投资能力，成了通货膨胀和价格失控猛涨的根源。由此，致使各公司缩小编制，解雇

工人，造成明显的收入削减。货币贬值导致进口相对价格的变化，以本国货币计算的进口价格变得更为昂贵，但却降低了出口产品的外汇价格。鉴于发展中国家已经蒙受了贸易条件恶化的影响，汇率的下跌不能不对它们的经济造成灾难性的影响。

3. 禁 运

68. 为了摧毁某些被视为极权和不尊重人的权利的政权，国际社会可能采取旨在惩罚有关国家的措施。为此，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在政治上、经济上和商业上孤立这些国家。由此遭受孤立的国家，既不能进口、也不能出口其发展和其人民物质生活所必需的产品。由此决定实行的禁运可以是全面性的，包括该国家可能需要的一切物资(食品、药品、建筑材料、学校用品、军事设备，等等)，也可以是部分的，仅针对诸如军事用品之类的禁运。

69. 旨在推翻掌权者的这两种禁运，所造成的匮乏现象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对一些脆弱群体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伊拉克的情况看来似乎如此，由于海湾战争之后对该国实行的全面禁运，造成了几十万儿童的死亡。古巴的情况也一样。人们注意到，在有关禁运范围内所采取的措施，实际上蒙受痛苦的是平民百姓。而从未达到所期望的实效。因此，必须进一步考虑应采取的措施，以便从独裁者的手中解救出平民百姓，不是殃及池鱼。

70. 然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人民的药品和食物，并且应根据指导各国际机构的国际文书的精神，在需要时，向最为脆弱的群体提供充分和最为适当的援助。如果国际社会犯了大规模地侵犯集体和个人经济权的错误，那将是联合国系统内绝对的离经叛道和最大的言行不一现象。

4. 腐 败

71. “腐败”一词系指，出于私欲滥用公众信任的行为。尽管在大部分情况下涉及到金钱，但这是一个道德现象。公职被用来为某人，或某些人谋利，而不是服务于国家利益。腐败行为也可能完全与钱财无关；这种现象是普遍和多种形式的。根据哈佛大学 Robert Klitgaard 教授，目前存在着若干有关腐败的定义，但可以说，腐败就是为了个人私欲滥用职权。这一职权地位可能是公共职位，或者是民间职位，

但腐败一般被视为公共事务的现象。某人利用广大公众对他的信赖，为其个人或为他所属的小团体谋利。为了搞清楚各种腐败形式，首先必须考虑有关情况和个人的性质：公务员、商人、个人或公司都可采取同一做法。这种外来因素对决策进程产生影响，以给予或承诺给予赏金的方式，使决策者或执行者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72. 在联合国主持下，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合作，于1989年12月11日至15日在海牙举行的关于政府中腐败现象的区域性研讨会确定，不受惩罚是各类腐败的根本因素。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有关政府中腐败现象的第7号决议中指出，这种腐败现象是普遍性的，它对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形成有害的影响。如今，腐败已在全世界范围蔓延。在国际一级，它有害于各有关国家的经济，此外也加剧了整个世界经济秩序造成的不平衡现象。

73. 人权委员会在有关国家最高级官员欺诈或非法致富问题的第1992/50号决议中明确指出，北方对在南方各国中所犯的这种罪行负有责任，并因此提出了一个在国际法中尚不明确的问题，即归还被掠夺人民的资金，再投资于当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因为这些资金是他们的领导人通常在外国银行的共谋下，从人民身上榨取的。高度发达的资本市场会助长诸如内部人员犯罪等罪行。在一些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中也出现同样的情况。仓促实行私营化也伴随着带来同样的现象。

74. 腐败波及所有公共和私营经济生活各部门。公共经济领域和私营经济领域的存在是滋生腐败的先决条件，但在所谋求的利益方面，可以发现某些不同点。某个守法的商人在谈判桌上塞给对方颇有引诱力的贿赂，通常是为了追求符合公司利益的目的。这虽然是应受指责的行为，却在企业正常运作的范围之内。政客们的情况也一样，政客为了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党派的利益，竭力掩盖某个财政上的丑闻，但如果没有那些被他收买的人从旁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丑闻是无法加以掩盖的。另一个极易助长腐败的领域是裙带关系。这是一种极其难以确切查明的现象，一旦胜任称职的标准被任人唯亲的标准取而代之，这将在决策者与决定的受惠者之间建立起一种依赖关系，这种关系完全可能影响日后的各项决策。

75. 贪污腐化者和引别人贪污腐化者并不是同谋：他们各是不同罪行的罪犯，应按不同的程序予以起诉，加以惩治。此外，应辨明腐败有别于施加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某人对其他人施加影响，说明他们不履行职责，从而使他获得不合法的好处。

贪污腐化者和引人腐化者都可以是公务员、国家办事人员、个人，也可以是当选的官员。腐败产生双重责任。腐化者(被动者)与腐别人者(主动者)都一样应承担责任。这项双重责任使双方都应当受到惩罚。如果政府通过其机构的运作促成腐败，或者采取容许的态度，接受私营实体或个人搞腐败，那么政府也应承担腐败的责任。

76. 上述国内腐败现象可与若干其他国家有关，从而成为跨国界现象或私营公司或个人的大规模行为，甚至牵涉几个国家。不论谁是腐败者以及腐败的程度如何，从经济上讲，均构成对有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严重障碍。因此，由于腐败对经济和社会结构的毒害，它侵害了各国人民和各有关人口阶层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和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77. José Arthur Rios 写道：“腐败是道德颠倒的结果，因为腐败行为涉及到互惠的思想，而互惠实际上是平等和公正的一个要素”。在现代社会中，当把对公共资源的管理从属于私人部门的利益进行交易时，这种互惠原则造成腐败。在原始社会中，赠送礼品的做法，建立起了各群体之间承担义务的关系网。这种关系网在此类社会中是切实可行和合法的，在理论上也并不产生腐败问题。赠送礼品可成为一项手段，使某些人能把自己的意愿强加于那些无法做出回赠的人，这类无法回赠的群体可能牺牲公共领域或大众的利益，为私人领域谋利。就本报告而言，我们必须防止把一些轻微的腐败形式(例如官员的腐败行为)与诸如造成大规模侵犯人权根源的重大现象混为一谈。

78. 现代社会的出现，赋予金钱三个不同的职能，往往使金钱成为腐败现象的催化剂，因为金钱没有界限，可不受注意地由某人转让给另一人，由于其抽象性质，可用于任何交易。

79. 如上所述，腐败现象是普遍性的。如今，所有国家，不论是发达或发展中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蒙受这种现象之害。因此，腐败成为在经济活动所有各阶层和所有各领域运行的现象。人们正确地指出，在一个多元化和民主社会中，腐败是形不成气候的。

80. 官员们的腐败、肆意施加影响力以及有悖信任的行为，通常均涉及到并且一般均是在同样的背景下和以类似的手法所犯的罪行。这类罪行不同于其他经济罪行，因为是受害者充分意识到对其所造成的损害，但却因私利吸引而自由参与的行

为。这些罪行如以大规模的方式组织进行，可对越来越多的社会阶层造成巨大的损害。

5. 逃税漏税以及其他经济罪行

81. 欺诈行为在对国民经济造成重大损害的同时，也间接地损害了不论是经济、社会还是文化权利等个人权利。欺诈的概念包括一切旨在减少应交税额或逃税的行为。这就直接或间接地违反税法。这仍然是一个较为含糊的概念，而且，尽管所有国家都在制止这种现象，但却既未通过协商一致，也未基于国家司法惯例，形成一个明确的定义。应当提及的是，那些从事欺诈行为者，通常也与腐败有关。在上述各领域所犯的这些罪行影响到某些极为敏感的经济部门。因为这些部门是发展中国家主要的岁入来源，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82. 当然，还有其他一些经济罪行，其数量和重要性因有关国家的经济状况而异。正如 Fontan 教授(关于经济罪犯动机的研究报告作者)所指出的，短缺经济和富有经济都同样产生经济犯罪行为。在不拟进一步阐述国内经济罪行的情况下，我不妨说，这些经济犯罪行为是侵犯个人和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极为严重的根源。不妨提及其中若干罪行：挪用公款、滥用公司资产、金融投机、非法致富、毒品赃款洗钱行为，以及某些信贷机构同意接受通过欺诈行为取得的资金。

83. 上述各类罪行都是严重侵犯个人权利的根源，在国内司法制度下，这些罪行可受到程度不同的惩罚。在国际一级，用于制止此类犯罪行为的恐怕只是一些经验性的做法。在联合国体制框架外，各有关国家更为密切的合作将是颇为可取的。

三、此类做法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以及集体权利的影响

84. 以上概述的这些做法和程序不但对个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且对各集体权利(发展权和享有健康环境权利)产生着不利的影响。这些做法过去曾经，而今继续导致对上述这些权利严重和大规模的侵犯行为，甚至使那些由此类行为而得益并应为此而承担责任者完全不顾这些权利。这种一方面愚昧无知，和另一方面

置若罔闻的态度相结合，形成了困难的根源，阻碍了普遍实现人权和具体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5. 那些已经消失或正在迅速消失的奴役制、殖民化和种族隔离行为，在不久前还是主要的大规模侵犯集体和个人人权的行为。在此，应当指出的是，上述这两类权利是密切挂钩的，因为前者为享有后者确立了框架。这些集体或社区权利与个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关系，正如民主和法制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关系。

86. 虽然目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已经得到接受并已成为大部分国家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却不能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集体权利也已达到了这个地步，因为某些国家并不是这样看待这些权利，而只是当作一种实际情况。这种错误的概念经不起对这些权利的法律和经济基础的严肃分析。一些发达国家对这些权利采取极端不情愿的态度，只能暴露他们的自私。

A. 侵犯集体或社区权利的行为

1. 侵犯发展权的行为

87. 发展权产生于各欠发达国家在经济上的不平等和所处的不利地位。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发展权确立的是赔偿原则，据此，那些长期遭受奴役制和殖民化掠夺的各国人民和国家有权得到赔偿。贫困的国家与各发达国家之间所有各类极大的不平等现象，是由于几个世纪的掠夺和剥削所致，在此期间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文明遭到摧毁、社会结构和生产手段被彻底搞跨，生态系统受到破坏。近几十年来，国家和国际两级财富和收入不平等分配状况达到了如此严重的程度，真正够得上国际丑闻的地步。

88. 1990年1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实现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全球磋商会议达成的基本结论认为，传统性的发展战略是跨国战略，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现代工业飞地和专属工业区。这些飞地和专属区通常只能产生不利的效应，而且只是跨国公司对各国扩展其经营活动战略的一部分，由这些公司的下属分公司生产成品供应出口市场或受保护的国内市场。这类企业通常被证明是不稳定的，因为母公司可以决定，出于商业、经济或政治原因，将其下属子公司转移至其他国家。

这些做法的目的是回避有关国家的经济法律，其本身就构成对一国或多国人民发展权的侵犯行为。

89. 传统性的发展战略还最终形成了享有特权的上层国民，他们仿效发达国家中高收入群体的消费形态，而广大的普通民众却不能满足其最起码的基本需求。这就是几乎半个世纪以来，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领导人，制订其国家经济政策的方式。本人不得不提及，这种收入和生活方式之间的差距不仅限于发展中国家，在一些发达国家中也存在这种现象，而且越来越常见。如上所述，这些战略的行为者和受惠者，与为数众多、但甚为贫困的大多数相比，只是一小撮人。

90. 上述这些做法与负债和贸易条件恶化的不利影响相结合，再加上各跨国公司有害的经营行为，阻止了发展中国家和人民实现他们的发展权。

2. 侵犯享有健康环境权利的行为

91. 近几十年来重大的环境危机着重表明了这些危机的影响具有跨国和多方面的性质，并表明需采取的是集体或群体性质的解决办法，因此只能由国际社会和各国本身单独地或与联合国合作实施，如同《宪章》第 55 条和第 57 条所要求的。平衡的生态系统，维护自然资源，甚至仅仅是地球的生存，都是保护我们的生态系统不被破坏而迫切需要达到的条件。

92. 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由于人类活动而遭受侵犯，这些活动造成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集中，形成了全球变暖、海平面上升、气候变化等效应。这种现象在其本身产生的不利后果影响了享有一般人权和具体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同时，还由于其乘数效应，使贫困地区人口所面临的日趋严重且越来越多的问题愈发不可收拾。人类活动还以砍伐森林的形式影响了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而砍伐森林是若干个世纪来导致森林锐减和环境退化。

93. 根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维护生物多样性对人类生命具有根本重要性。这是生物机体构成方式的一个基本因素，它维持了生态系统，调节水源和大气，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因此，一旦失去种类繁多的基因，其结果不仅仅是失去具体和潜在的特性和适应性，而且也使若干物种消失，生态系统遭受损失，维持人类生命的能力遭到破坏。现代生活中，诸如污染、有毒和危险废物的倾倒等

等现代人类的活动，对我们地球上各类物种生存所需生态系统和平衡状态的破坏更加严重。

94. 由各类排放源对土地、海洋和空气造成的污染，对人的生命、健康和福利形成了重大的风险。博帕尔和切尔诺贝利的灾难只是许多此类灾难的两个例子，人们对此记忆犹新。这些灾难使许多人蒙难。根据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的估算，切尔诺贝利的灾难性事件影响了，而且继续影响着 400 多万人民，此外还有从最靠近这一反应堆附近村庄中撤出的 135,000 人，这些人仍然生活在受污染的土地上。这些受害者对他们的前途忧心忡忡，科学家们告诉我们，他们可能会有各种先天性疾病和畸型怪胎。

95. 不论是核灾害或其他各类生态灾害都具有摧毁一切生命形式的危险。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密切相关。我认为，北方各工业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出口所生产的危险废物，是对最为重要的人权，首先是生命权，最为严重的侵犯行为。然而，一些个人和公司在牟取利润的引诱促使下，从事工业废物转让的交易，根本无视个人和人民的权利。

96. 随着若干桩交易被揭露，发生了 1987 和 1988 年的丑闻，在这些交易中非洲国家接受了西方公司很少的金钱，就允许在这些国家的土地上倾倒和掩埋有毒废物，由此引起了一些发展中国家合情合理的强烈反应。在此情况下，非洲统一组织部长委员会于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153(XLVIII)号决议中宣布，这种倾倒行为是一项侵害非洲和非洲人民的罪行。紧跟着非统组织所采取的步骤，联合国于 1988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对在非洲倾倒核废物和工业废物的行为深感关切。1989 年缔结的《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是下述两种主张形成的折中：一种主张是全面禁止废物的跨界移动，而另一种主张则希望制定出废物转让的框架和法律条件。

97. 任何此类废物的转让交易都是严重侵犯享有健康环境权利的行为，并显然违背了一整套人权，不管这些是个人或集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鉴于侵犯享有健康环境权利的程度，国际社会于 1992 年地球问题首脑会议表示了深切的关注，指出某些有毒废物的国际移动违背了国家立法和现行的国际文书，严重损害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公共卫生。

B. 侵犯个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

98. 个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主要是工作权利和享有适足的粮食、健康、住房和受教育的权利。毫无疑问，上述这些权利都基于最为重要的一项权利，即生命权。如果“生命”所指的是有助于继续生存并改善人的生活的所有的一切，那么这些权利均围绕着生命权并以此为中心。某些人认为，这些权利构成拟予以实现的理想，即这些并不是立即可要求的权利。这一观点是错误的，因为这些权利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并且可在任何时刻要求这些权利，而侵犯这些权利可受到惩罚。

1. 侵犯工作权的行为

99. 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份报告，《1995年世界劳工报告》解释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就业情况取决于当地的市场条件，而这些市场条件既抑制了国内，也阻止了国外投资。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所做的这些解释远远不能令人满意，尤其更不能同意他关于非洲国家应实行重大改革的说法。我认为，解释要从世界经济秩序所造成的不公正和不平衡的情况中去找。劳工组织的报告说，非洲唯一未被排斥在外的领域，是援助领域。我认为，如果世界财富能在所有国家之间得到平均的分配，那么就可轻而易举地停止继续提供有关的“援助”。

100. 短缺现象或严重的危机必然对劳工市场造成影响，造成日益频繁的衰退现象，阻碍了制定旨在改善工人及其家庭生活条件的任何政策。失业成为个人以及社会日常关注的问题，寻找工作已成为首当其冲的任务。那些受工作不稳定或不安全现象影响的工人及其家庭显得极为脆弱。

101. 同时，由于困难的经济状况，工人们在从事他们被迫接受的某些工作时，也面临着严重的风险。如今从未有一个地方遵循了劳工组织各公约规定的工作场所卫生措施。这是对工人权利的严重侵犯行为。移徙工人无疑受害最深，因为他们打的是黑工，有时候甚至是在东道国明知而不管的情况下进行的。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二份进展报告中所指出的，侵犯工作权利的行为有若干形式：

- (a) 工资水平的极大幅度下跌，相应形成生活标准的下降；
- (b) 失业增加；

- (c) 削弱了在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方面对工人的保护；
- (d) 对罢工权利的限制；
- (e) 削弱了工人阶级的谈判实力；
- (f) 发生了可导致严重政治和经济危机的许多社会暴力冲突。

这些是侵犯工作权利行为的主要后果，此外还有可能由此产生其他一些严重程度较低的后果。

2. 健康权

102. 今天健康引起人们的关注，是因为健康状况岌岌可危，只有属于某些特权群体的人才享有健康，而且这些人数量越来越少。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健康体制犹如汪洋大海中的几个小岛，而广大人民却被排斥在外，得不到最起码的卫生保健。对绝大部分人口来说，由于卫生保健费用昂贵，是负担不起的。各种严重疾病的蔓延、疾病的易于传播，以及带菌媒体抵抗力的逐步增强，应导致富人与穷人之间更大程度的利益与共，因为富人的安全有赖于向贫困者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实际上，各大陆之间变得越来越密切，而且也无法将疾病或人类所承受的痛苦控制在一个国家的边界之内。

103. 卫生保健的费用对所有家庭和所有发达或发展中国家，不论大小，都形成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医疗费用与医治已经确诊的疾病所需的药物费用同样昂贵。这种情况致使保健——最起码的保健——超出了社会中大部分处于不利地位的阶层，即工人及其家属、儿童、妇女和老人所能承受的范围。对于这些群体，健康权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奢求。

104. 健康权应理解为既是个人也是集体的权利，并且应受到国际社会、国家和个人的经常关注。国际社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更深入地参与并且加强与各国的合作。然而，为取得成功，这项合作需要建立起世界经济秩序及其各附属体制中的新平衡。众所周知的现实是，20%的世界人口控制着80%的世界资源和由技术所得到的好处。这种日益加剧的明显不平衡状况，致使第三世界处于不利地位的脆弱群体和人民在所有领域、包括健康领域的处境严重恶化。制药工业和医治当代严重疾病(诸如艾滋病)的手段集中在少数工业化国家手中，这使得世界上大部分人口无法因本世纪的重大科学成就和发现而受益。

3. 适足粮食权

105. 结束目前和将来的饥饿和贫困是国际社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早就许下的诺言。但这一诺言从未兑现，而且也从未作出真正的努力要实现这一诺言。富有的大国宁可从事毫无理智和日益昂贵的军备竞赛，为了军事目的而不惜耗竭其经济和占用本可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有人说，如果那些武器生产国节省下军备开支的 5%，并将这笔资金支付给需要帮助的国家 and 人民，那么只要目前的经济秩序变得更为公正和平等，后者将能够使它们的经济开始发展而且很可能会取得成功。在许多国家中，饥馑已成为普遍的现象，而且目前已经影响到了那些原先认为会安然无恙的人们。粮食短缺加上世界人口的不断增长，使得每天享有适足粮食的权利离实现越来越遥远。

106. 此外，由于工业化和对某些物质的利用造成的污染，正在毁灭所有各种动物和植物的生命，从而也正在毁灭所有粮食来源。在第三世界一些区域，由于肆无忌惮地砍伐森林，同时又不开展任何植树造林工作，使这种局面更为恶化，并使原来可耕的土地日益荒漠化。享有适足粮食的权利并非仅仅是拥有充分粮食的问题，同时还是粮食的质量问题。制止一些脆弱群体中营养不良的状况大规模蔓延是致力于实现适足粮食权的方式之一。粮食费用的上涨、粮食安全的削弱、生产成本的降低和基本食品国家补贴的减少，都是实现适足粮食权的障碍。今天，许多家庭在粮食上耗用了大部分收入，乃至全部收入。

107. 如今的情况是，5 个人之中就有 1 个人始终不能填饱肚子，而且这种局面在所有各国、特别是在第三世界中日趋恶化。食品稀缺和昂贵的现象正蔓延到世界各地，严重危及每个人为了生存而享有起码数量粮食的权利。某些国内和国际公司对基本食品、特别是对食品的进口和分销进行投机交易，严重损害了每个人享有起码数量粮食的权利。

4. 适当住房权

108. 享有适足或体面的住房的权利，是以有关个人其他权利及其人类环境的一整套准则作为基础的。实现这一权利有助于促进人民的文化生活，并使得人与生

境之间实现必要的和谐。因此，实现这一权利必须考虑到有关人民的文化和社会因素。至于引进住房模式，则往往会乃至一定会破坏这种和谐。

109. 对许多人和各国人民而言，以往几十年的住房危机是由于无视适足住房权所导致的。联合国的一份文件阐明，1980年代初许多国家的经济困难体现在可用于人类住区领域的投资和有关服务的资金大幅度下降。国家住房补贴、租金控制和住房信贷也逐步萎缩。

110. 对成千上万的人来说，住房上的投机行为已使得适足住房权越来越难以实现。住房投机还助长了驱逐房客的程序的形成，这种程序丝毫不考虑人的住房权。由于政府当局不实行适当的控制，这项权利已不具有任何内容。总之应指出，政府当局本身往往对业已有人定居的土地实行国有化或征收，而不对那些受影响的人提供任何补偿。分析所有这些问题，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有助于人人享有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5. 受教育权

111. 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在第三世界，已越来越难实现乃至根本不可能实现受教育的权利。与所有经济权利一样，受教育的权利需要具备财政和物质基础，而大部分人口却不具备这种基础。受教育的权利意味着，个人有接受教育的可能性，并且可为其子女提供教育和自由地选择所接受的教育。侵犯和无视受教育权的行为采取的形式是，不为儿童提供充分的学校教育、辍学率较高和识字率持续下降。这类作法有时相当于纯粹和直截了当地否认这项权利。目前由于授课时间缩短、教员减少和教学能力下降，严重地影响了教育质量和水平。

112. 教科文组织的研究报告表明，在100个最不发达的国家中，教育预算近十年来减少了一半多。这表示国家当局显然不重视教育。世界银行几乎不考虑强迫发展中国家大幅度削减教育预算对实现受教育权造成的一系列困难。许多非洲国家以往实施的小学教育乃至初中教育免费的原则，使得许多贫困的人至少得到基本的教育。如今这项原则已被抛弃，教育已经同保健和住房一样昂贵，大部分贫困阶层的人口已经负担不起了。

113. 使每个人切实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应成为不论是民间还是政府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始终关心的问题。在寻求享有这一权利时，应铭记，个人不仅仅是受惠者，

而且也是创建者。教育决不应成为摧毁各国人民文化或破坏作为文化基础的社会机体的工具。扫盲运动必须确保文化学习具有实效，使人们能够利用学到的文化从事工作，特别是从事劳力和农业环境的工作。因此，文化学习班不能仅仅传授字母，而应当使学员能够在职业生活中应用其学习成果。

C. 侵犯易受害群体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

114. 所谓的易受害群体包括了儿童、妇女、移徙工人、老年人和贫困者，他们最容易遭受侵犯人权行为的伤害，而且受伤害最深。在一份题为“至 2000 年世界经济的社会经济总预测”的文件中，联合国指出，由于非洲和亚洲的总体经济前景不佳，在这种收入增长缓慢甚至毫无增长的状况下，贫困者的收入上升不足以消除贫困和营养不良的现状。世界银行还称，国内生产总值的 0.7%，其数额相当于对全世界最富有的五分之一人口征收 20% 所得税，即足以把非洲所有最贫困国家的收入提高到刚刚超过贫困线的水平。当然，一些发达经济也蒙受了近年来世界经济危机之害。为此，它们被迫采取严厉的措施，导致了大规模失业、通货膨胀和实际无保障的现象。

115. 在一些发达国家、特别是欧洲发达国家，结构调整和经济政策应明确地旨在改善那些贫困的边缘群体诸如残疾者、移民和少数民族成员等的命运，同时确保此类群体充分地参与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应当强调的是，各个国际金融机构在其政策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采取的各项步骤，对加剧贫困和扩大贫富差距产生了重大影响。

116. 在农村地区，这些问题更为严重，政治和经济政策的失败在农村造成的影响也更大。因此，每天都有几百万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民进入绝对贫困的行列。贫困也影响到一些实行自由经济体制的发达国家，人口中所有无力竞争的阶层被排斥在一边。贫困者的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而受到侵犯或根本被忽视，而没有作出任何努力要遏止这样的事态发展。在此情况下，经济基础成为个人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情况也同样适用于妇女、老年人和工人。应当回顾，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各成员国的参与下，已拟订了一系列的国际文书，目的即在于制止和消除这些群体所蒙受的不正当待遇。然而，制订法律文书是一回事，落实该文书又是另一回事。为易受害群体提供经济保护，是实现这些群体各项经济权利的基本先

决条件。这是各国和国际社会都应承担的义务，但却因所有各方缺乏意愿而往往被忽视，并有可能继续长期地遭到忽视。

四、制止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行为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117. 开展制止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的运动，如要取得实效，则必须进行全面、详细和客观的调查。为此，不妨参考第一部分对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所作的分析。就本部分所讨论的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而言，看来有两类行动值得考虑：

- (a) 预防性行动，包括一切政治、经济、立法和行政措施，目的在于消除一切助长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的作法和程序；和
- (b) 遏制性和/或补救行动，目的在于惩治已经发生的侵权行为。可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制裁侵权行为，诸如复原、弥补、补偿、取消、赔偿、恢复等。

118. 显然，凡涉及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补救性的制裁措施是极为重要并具有极大的意义的，然而这并不是说，应忽视遏制性制裁措施的重要性。这两类制裁措施都符合伸张正义的需要，在适当情况下可使公众舆论感到满意并可实现民族和解。

A. 防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

119. 几个世纪以来致力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经验表明，由于有关权利的本身性质以及作为这些权利的受益者的世界各民族和地区的特性，在这方面有许多困难。虽然每一个民族或地区确实有其特性，但绝不可忽视不同人权之间必然存在的相互依存关系。防止这些权利被侵犯，是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共同承担的一项任务。同时还应铭记，每个国家有责任制订适当的立法和条例并落实有关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使个人和民族能够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0. 这里所论述的预防性措施是十分重要的，并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消除围绕着经济罪行及有关制裁措施的一些暧昧不明之处。在关于具体的国际法方面，有

一个疑问涉及到所采用的实际措施。为此，需要各国之间以及各国同国际社会之间进行密切的合作。成功地防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侵犯，无疑是最理想的解决办法，然而这也可能是最难实现的办法。它需要作出努力，对公众舆论进行宣传 and 再教育，而且需要领土上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各国政府采取更为果敢的政治态度。

121. 从国际角度来看，值得回顾目前已众所周知的一项建议，即应当建立起更具有强制性和一致性的法律体制，促使各国接受它们根据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义务。目前，国际法已对国家责任作出了规定。1962年5月25日关于核动力船舶经营人责任的布鲁塞尔公约、1969年11月29日关于油污损害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国际公约和1971年11月29日关于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的维也纳公约进一步增强了对国家责任的确认。

122. 1990年8月至9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关于在发展背景下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建议。这些建议敦促各国政府颁布法律，制止跨国罪行和非法的国际交易。建议中提及，鉴于甚至一些合法的企业、组织和协会有时也卷入有损于国民经济的跨国犯罪活动，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控制此类活动。各国还应从各种渠道收集资料，从而建立起坚实的基础，侦察和惩治卷入此类活动的企业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各国应制定有效的刑事立法，以制止政府官员的腐败活动，因为这种活动会阻碍发展和损害个人或整个国家。

123. 换言之，在国内法律中应把一切导致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机制和作法确认为应予以惩罚的罪行，并制定出赔偿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3(1990)号一般性评论中讨论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所规定的各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并具体阐明，通过立法措施并不意味着缔约国已经彻底履行了义务，而该款中“用一切适当方法”一语应被赋予充分和自然的含义；此类措施应包括针对上述权利所规定的司法补救办法。这就意味着各国也应同时避免在这方面蓄意采取任何倒退性措施。

124. 在国际一级，有许多不同类型的防止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措施。其中有些措施可由联合国与各会员国合作制定，而另一些措施则可由各国在区域组织的框架内制定。这些措施也可由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行动而形成。在联合国可采取的措施中包括：参照业已存在的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任择议

定书，拟订并通过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其中不妨规定各国有义务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它们为切实享受这些权利所采取的一切措施以及为惩治侵权行为所适用的惩罚。虽然应用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并不会赋予委员会以任何司法权力，但它可借提交定期报告和呈送个人来文的机会而向各缔约国提出有益的建议，并且能够极大地促进制止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的运动。在建立和实施此类程序之前，值得鼓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来文问题(第 1503 号程序)工作组审查各国提交的定期报告和个人来文。

125. 国际社会应致力于纠正各国际金融机构工作中的偏差。1944 年的布雷顿森林会议同意建立两个国际金融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议条款第 1 条确立了基金的六项宗旨，其中之一是便利国际贸易的扩展和平衡增长，从而有助于促进和维持高水平的就业和实际收入并发展生产资源。国际社会必须促使这两个机构返回到它们原先的宗旨上来。

126. 在拟定制止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预防性措施时，各非政府组织可在其宣传和普及活动的框架内谴责此类侵权行为并提出解决办法，从而大力协助这项运动。在文化财富这个更为具体的问题上，至为重要和关键的是，应拟定并促使各国通过一项保护各国人民文化财富的公约，宣布任何贩运此类文化财富的行为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并请各国在它们的国内立法中制定出保护文化财富的条例。

B. 制止不受惩罚现象的司法措施

127. 对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人们有权就这些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得到法律上的补救。从国内立法的角度来看，这类侵权行为属于罪行，可受到两种类型的制裁——遏制和赔偿。根据国家提供保证的义务，国家必须制定必要的法律框架，以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国家以及所有其他法律主体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只是夸夸其谈的情况不应继续下去了。实现这些权利的最佳方式是把国际法律标准纳入国内法，从而可在国内当局和法庭上援引这些标准。

128. 如果侵权行为超越了国家边界而影响到若干个国家，则可追究这些侵权者的国际责任，不论他们是个人、群体、公司、国家还是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因

此，存在着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这两类责任。应当指出的是，这些责任不是累加性的；它们是相辅相成或互为补充的。因此，只有在没有国内法律补救办法或者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或者不足的情况下，才可援引法律主体的国际责任。这里的问题是建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法律地位的基础，如遭侵犯，可诉诸法庭，对这两种概念必须认真研究，否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现实只是空中楼阁。

129. 虽然违反刑事法的罪行在国内法中应根据现行的立法加以惩治，然而在国际法中却并非如此，各国在这方面可自由地决定它们的举措。因此，根据国际法律标准，国际罪行是道德上和法律上可归咎于国际法某一主体的行为或举动所产生的结果。对某一经济罪行加以惩治并对其造成的损害进行补救，引起若干问题：(a) 谁应当为造成损害的罪行承担责任？；(b) 谁是所造成损害的受害者？；(c) 可能采取何种形式的补救办法？

1. 谁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130. 在许多情况下，为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以及为侵犯发展权或健康环境权等含有经济成分的集体权利的行为承担责任者，是一些国际实体；它们实行的政策构成了大规模和严重侵犯经济薄弱国家的集体和个人权利的真正根源。在这一层次上，责任是集体性的。最典型的实例是，各国际金融机构的债务管理政策。此外，结构调整方案也属于这一类，这些调整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在推行有利于发达国家的经济政策方面，国际社会有很大的责任，因为这些政策日益扩大了富国与贫国之间的差距。同时，国际社会应负的另一责任是，维持了存在着这些不公正现象的现行经济秩序，未能使这一经济秩序顺应经济现实，虽然人们不断地要求纠正这种状况，但却毫无作用。对于这些已成为历史一部分的侵权行为，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的行动，就受害人民所蒙受的损失作出公正的补救。在进行这项补救工作时，应与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合作。

131. 跨国公司主要在其越界活动中所犯的侵权行为并不只属于某一个国家的管辖范围，为了防止各国个别或联合确定的补救办法和制裁办法出现矛盾和不足的情况，对这种侵权行为应特别注意。各国和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建立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法律标准，以制止此类活动。同样，也得制止对第三世界人民和国家文化遗产的掠夺行为。直至最近，还一直只有国家才是国际法的主体，然而目前个人和

个人群体也可向国际当局提起法律诉讼，或者受到国际当局的传唤，就他们的活动作出答复。国际社会必须建立一个法律体制，从而在有一定的成功希望的情况下，能提起诉讼，要求采取补救办法或惩治措施，同时还应确立普遍管辖的原则。为求更有效地承担这项责任，国际社会必须促请各国承诺在遵守国际义务的同时，还在其国内法律体制中纳入有关人权的国际标准。

132. 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侵权者应为其侵犯某一个人或某一群体权利的行为承担责任。法律明确规定了司法行动所产生的各项义务，这些义务为法律主体(个人或国家)带来责任。在实在法中，国家责任确实是无可争议的。国家责任实际上已经在国内法中得到了承认，尽管承认得较晚。在这方面，与国家同其下辖的子民之间偏颇一方的关系相比，这种责任长期以来几乎是不相称的。在现代国家所从事的活动中，有些是与行使主权直接相关的政府行为，而另一些则是与私法管辖下的民间活动完全一样的管理行为。综上所述，在发生侵犯某一个人或某一群体的权利时，可以追究国家责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般与经济活动相关，这些权利在经济活动的框架之内最常遭到侵犯。

133. 当公务员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出现偏差而造成侵权行为时，国家应承担全部责任。不论有关行为是政府的行为还是纯粹的管理行为，国家都不可援引其本国立法或声称其办事人员不称职或不服从命令而推卸其责任。就国家办事人员的行为而言，纽伦堡国际法庭形成的大量案例法表明，不论是未遵从命令还是执行显然不合法的命令，都决不丝毫削减国家的责任。一个占领国根据日内瓦公约应为其所占领领土上犯下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落实此类责任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之间进行一定程度的合作。

134. 某些个人也可能犯下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在绝大部分国家中，这些侵权行为都是可予以惩治的罪行，或至少应按照程序作出民事赔偿。这应由国家制定出充分的法律体制。在这方面，最可谴责的是，某些国家竟然制定了保护某些国营公司货物或资产的立法，并授予它们完全的豁免权，对它们侵犯公民或民间经济集团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任何行为不加追究。因此，在某些国家，对国有化公司的资产无法实行惩处，无法对这些公司的货物进行扣押，尽管在越来越多的情况下，这些公司的行为一如私营公司或个人的行为。

2. 谁是受害者？

135.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的受害者或消极的承受者可以是群体，也可以是个人。据说因所保护的事物的不可分割，国际人权规则制定了普遍适用的义务。为了对受害者的概念有更明确的认识，在此值得提一提《为罪行和滥用职权受害者伸张正义基本原则宣言》。国家并不总是对保护单个意义上的人权感兴趣。它们更多地注意保护较根本性的权利，而非人道主义权利。它们一般设法使个人能够利用监督其权利的机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便如此。

136. 根据该宣言，“受害者”系指“那些个别或集体蒙受了生理和心理伤害……或者其基本权利受到很大损害的人”。在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受害者是直接和亲身蒙受侵权行为之害的人。另一个更为广泛的定义是，受害者是任何能证明其本人蒙受伤害或有理由提出诉讼的人。要求赔偿的伤害可以是物质上的，也可以是精神上的。所有各国立法早已接受对直接受害者及其继承人精神上所蒙受的伤害作出赔偿。在国际领域，这种认识看来接受得较慢，但无疑正在得到接受。从目前国际法律机构的案例法来看，据以确定赔偿数额和性质的不仅仅是身体或物质上的伤害或损害，而且也包括直接或间接的精神伤害。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对第 107/1981 号来文阐述的意见中表明，失踪者的母亲也是受害者；“委员会理解由于其女儿的失踪和长期不能确定其女儿的命运和下落……对母亲造成的痛苦和精神压力。就上述这几方面而论，她本人也是其女儿所蒙受的违反《盟约》行为的受害者……”。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等其他国际组织都确认了对精神伤害作出赔偿的原则。鉴于近几年来大规模和系统性的侵权行为诸如奴役制、殖民化和文化掠夺使第三世界人民沦为受害者，显然只有通过全球性的补救办法，归还这些被非法掠走的文物，才能达到重建这些人民集体权利的目的。只有在国际社会给予合作和国际舞台上每一个行为者表现出意愿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处理和满足这些集体要求。

137. 由此所赋予的受害者地位和权利可以转给继承者。在此应从广义上理解继承者的概念，其中除直接受害者及其继承人和指定者之外，还包括那些目的在于维护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或群体的经济权利的法律实体。工会就是这样一种实体，非政府组织也可能是这样的实体。至于工会，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已经确立了原则，使得工会能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审议集体劳资纠纷。在经济问题上，由于所

侵犯的权利往往是涉及很大一部分人口的集体权利，因此受害者往往是人民群众。但这决不是不重视侵犯个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对许多不同形式的侵权行为，需给予不同类型的惩罚，主要是如上所述的经济性质的惩罚。

3. 可能的补救

138. 各国有义务根据上述各国际文书的规定，建立必要的法律体制，惩治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美洲人权法院就 **Velasquez Rodriguez** 案作出的裁决概括了这一概念：

“国家在法律上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步骤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并采取它所拥有的手段对在其管辖之下所发生的侵权行为进行认真的调查，以查明负责者，施以适当的惩罚，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的赔偿”。

139. 对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造成损害的补救措施将根据侵犯的是集体权利还是个人权利而各有差别。就侵犯集体权利而言，惩罚基本上必须是补偿性的。例如，以取消债务和债务清偿的方式，可以部分弥补奴隶制和殖民化所造成的伤害。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在许多案件中有无数历史上和法律上的理由可取消或以较令人满意的条件重新安排债务、偿债期、宽限期和利率。债务问题是发展中国家经常提到的一个问题。取消原殖民地国家债务的问题早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就提出过。马里的财政部长 **Louis Negre** 先生作了如下声明：

“许多国家完全有理由对外国强权主持下承担的债务在法律上的有效性提出异议。除了纯粹的法律考虑和正当要求之外，我们只要求那些发达的债权国家表现出更大的平等乃至公正的精神，作为它们良好意愿的体现，提出取消殖民时期基本上不代表我们利益的方面所承担的一切债务，在偿还这些债务上，我们国家承担着不公正的责任”。

140. 历史表明，发达国家和贫困国家目前这种极不平等的现象，是几个世纪以来的掠夺和剥削造成的结果，在此期间摧毁了文明、社会结构和当地生产模式，并且在此期间对非洲、美洲和亚洲的生态环境进行了破坏。对许多国家进行破坏的行为和使大部分人口陷于贫困的作法，正在以不同的形式继续下去：贸易条件的恶化、资源由南方向北方转移、资金外流、结构调整等等。至于在种族隔离期间非法

获取的文物和物品，适当的补救方式就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归还。那些被非法侵占的物品必须完璧归赵，那些文物必须归还给作为其真正主人的人民。

141. 至于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对造成的损害可以采取若干方式的补救，诸如重新雇用(在就业问题上)、补偿、恢复、停止侵权行为等等。要采取这些行动，必须先存在着可诉诸国家法庭和行政当局的有效和有用的体制。重要的是，不论受害者寻求的是何种形式的补救，都应当根据现行的法律规定使他们得到满足。诉讼程序本身虽然不属于一种补救办法，但却有可能实现补救。这就是为何国家必须在其立法中为这些补救措施制订法律制度。

五、提议和建议

A. 提 议

142. 在制止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目前努力阶段，可提出以下的提议：

- (a) 鉴于曾被殖民或奴役的国家和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了大规模侵犯，作为对这些伤害的赔偿，应取消各有关国家的所有或部分债务和还本付息的责任；如有可能，对剩余的债务应按更公平和更人道的条件重新作出安排。这种作法可消除一些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
- (b)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应被宣布为国际罪行，这样就可对这些行为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和不受时效限制原则，从而可在任何时刻任何地点惩治这些侵权行为，应建议各国和国际机构改革现行国内和国际法律制度，使其能够履行保证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使命；
- (c) 各国应当制定并通过一项类似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任择议定书，其中规定各国必须就真正落实和进一步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或拟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 (d) 国际社会、国际机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应优先考虑促使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安全和稳定就业权的公约和建议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和建议书，以便向工人和他们的家庭提供象样的生活条件。国际社会和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口中易受害阶层，认真考虑就对国家实行禁运和经济制裁问题进行一次大规模的讨论，因为它们严重影响有关阶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 (e) 应向各国提出更为完善的标准，以制止政府官员腐败、挪用公款或私款、滥用公众信任的行为以及逃税漏税不受惩罚的现象，最后还应为制止此类现象加紧工作，并对受害者蒙受的损害给予更大程度的考虑；以及
- (f) 应建立监督公众事务管理的机制，并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适当的物资和财政援助，帮助它们找出和研究那些容许、便利或确保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受惩罚的权利。

B. 建 议

143. 本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出以下建议：

- (a) 应与联合国附属机构，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定期举行高级会议，鼓励对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问题进行广泛讨论。这样的会议可使国际社会和各国增强意识，不仅在司法上赋予这些权利以更大的意义，惩罚侵权行为，而且可在国内法中订立规则，保证这些权利的法律地位和侵犯时诉诸法律的可能。
- (b) 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建立机构，监督个人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落实和保护，进而使国际社会密切监督国家和其他人的群体尊重这些权利的情况。

-- -- -- -- --